

中華電視公司誤播「假新聞」案

~緣起與發現~

中華電視公司（下稱華視）於 111 年 4 月至 5 月間，誤播 7 次假新聞案，經調查發現，確係未遵守 SOP 所致，內控機制出現問題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通傳會）宜以華視為鑑，要求其他電視業者，檢視內控機制與編審 SOP；文化部仍未對華視定位審慎評估，加以界定，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；華視公評人制度未發揮應有功能；華視未落實不適任員工淘汰機制等情。爰糾正文化部，並函請文化部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公視基金會）檢討改進，請通傳會參處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
（一）文化部部分：

- 1、已督促公視基金會對華視加強監督，避免再有類似錯誤。
- 2、已將「華視資產活化及經營策略建議方案」函送公視，後續由公廣集團提出華視資產活化方案，並適時併同民股買回做整體評估。

（二）公視基金會已督促華視，建立符合業務實際需求之組織編制、人事制度及執行淘汰機制、加強教育訓練、重新修訂新聞製作、審核流程及製作人把關與監看機制、落實公評人「特別報告」相關建議之改進措施。

（三）通傳會已函請各無線電視與新聞台業者，於製播新聞時，加強自律內控機制，遵循新聞編審標準作業流程，並強化相關教育訓練；已將華視評鑑期間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，納入評鑑案審查。

二、增修法令

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《公共電視法》部分條文，解除新臺幣 9 億元法定捐贈上限，公視基金會將可就公廣集團整體資源盤點、規劃

應用，據以爭取經費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